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为非独立董事冯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孙孝峰先生、王首相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